

中國文字

新十六期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初版

中國文字

新十六期

定價 美金十二元正

外埠酌加郵費

編輯者 中國文字編輯委員會

出版者 中國文字社

發行者 美國藝文印書館

21 Vista Ct.

So. San Francisco, Ca 94080

U.S.A.

中國文字 新十六期 目次

商殷王室的婚姻制度·····	丁驥·····	一
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禮之二——殷代的大蒐禮·····	鍾柏生·····	四一
談與金有關的字·····	許進雄·····	一六五
介紹兩件濰縣仿作的大豐殷·····	張光裕·····	一七三
先秦古文字材料中所見的第一人稱代詞·····	陳昭容·····	一八一
「英國所藏甲骨集」中錯誤綴合的一片牛胛骨·····	李殿魁·····	二一九
摭續著錄之偽造片·····	白玉崢·····	二二三

商殷王室的婚姻制度

丁 驥

我有一個想法是不見經傳的。這想法源出於當年研究古代社會之時，爲莫爾甘的古代社會所引起，已經五十年了。前十年曾看到張光直一篇文章，也寫了一篇說商朝婚姻制度的短文。這些年來讀了不少的甲骨拓片，也常在思索。今天大胆把我的想法，作一序統的介紹。先敘述我的想法，再解釋我所見到的甲骨中的蛛絲馬跡，以供參考。此文的說法與以前的說法大不相同，却比以前簡單些。

一、假說

商殷的王妣均以十干爲名。十干可分爲兩系。系下有組。（表一）

王系的干是甲壬、乙丁兩組。妣系的干有癸辛己庚丙戊六干，組別未明。似爲有陰干陽干的區別。

屬於王系干名的王，其配偶必在妣系干中。如且丁六配有二己，癸、辛、庚、戊都在妣系。屬於妣系的干所名的王，其配又必在王系之中，如大戊妣壬、示癸妣甲、大庚妣壬。

王系的乙丁組從來不作入祀之妣。王系的甲壬則可爲妣系之王的配偶。契辭中也見到母丁（武丁時），母乙（武乙時），在祀典中不列。因爲不是「法定配偶」。法定是我們的解釋。可能出於無子爲王之故。也可能是一個制度中的異常現象。如與姊妹婚配之類今日是「大逆不道」，但與表兄妹婚姻，一直都是承認的，到今日才有法律制止。

因爲入祀的妣與王，必分別屬於兩不同的系。故可以說這是「系外婚」制。而各系無論王或妣系的人却屬子姓。所以是族內分系的外婚制。

附表二示父母系列所生的子，而爲王者的系別關係。

父母必分屬王妣兩系。用A與B代表。父A配母B，父B配母A。所生的爲王之子，有四種可能即A B：A，A B：B，B A：A與B A：B。統計商殷各王、妣，及其爲王的子，得到下列的分配數目：

A B：A有十二王，B A：A有四王。一共有十六王子爲A。

A B：B有八例。其中五王的妣與所生的子，都是推測的。這五位王是南庚、般庚、小辛、祖己、祖庚。其中祖己並未爲王，可是契中總是把他看成王一樣。是一人事上的例外。由此統計看A B：A的關係佔了至少百分之五十。說此關係爲當時「正統」如此。想不爲過。

由王系妣系的組別看，王系的乙丁一組，從來沒有入祀的配偶爲乙、丁的。丁、乙兩干之中，丁干似乎特別重要。因爲丁可以生甲、乙子，乙可以生甲、丁子，推測乙丁也可以生壬子，（大乙配辛生中壬，丁生示壬）。而甲壬組之中，甲只生乙、丁。壬

亦只見生癸。故丁干佔優勢。總而言之，甲、乙、丁三干的王，有廿一位。除了一個沃丁之外，個個都是商殷的王，見於卜辭的。一共廿位。壬干的中壬、外壬都不重要，只有一個示壬而已。

王若爲B系，所配爲A系的甲壬組。生子則爲丁、乙、甲三干。妣甲生乙、丁，妣壬生甲、丁，也是丁干佔優勢。

王爲A，妣爲B，生子爲B的，有庚、辛、己、癸四干之子（大戊的母不知）。其中以庚干爲最。生子爲A的，除了數王多妣，不確知那一妣生那一王之外，妣丙、庚、戊、辛、癸生的子都有丁干。此外妣辛也生甲、乙。妣庚只見生甲。癸生乙、丙生壬、戊生甲。換言之B系的妣皆生丁干之王，雖不確知，但不出甲、乙兩干。（表二中中丁、且乙、且丁却配己，所生的子王有且乙、羌甲、陽甲。）

商王名用十干之外，尚有附加的字。這些字不外用以分辨同干名的王而已。如上甲一人，稱「」的三人，稱「示」的二人。以下爲大、小，又次爲中，且再加二、三、四、后（後）。又有高、下、入、內、外，有些別具意義。如雍、蔑、陽或喙、般、南、廩、康。武丁之後有武乙，後來二王則稱文武丁、文武帝乙。如帝辛不亡國想必會叫文武帝辛的。我特別注意的是內、外二字。因爲這二文，與親屬關係有聯繫。

今日我們稱妻弟爲內弟，妻爲內人，也就是入我家之人。內弟的下一代稱內姪，這種稱呼，未必商代如此。爾雅釋親適得其反。稱姑舅之子及從母之子爲外兄弟。外家是母的父家，即舅家。子輩今日稱母的父母爲外祖父外祖母。故卜辭裏的外丙、外壬，

很可能是外家的男子。所以說殷王室承繼上，不時會有外家妻黨母黨的男子，來承繼大統的。宗族以同姓爲內，妻黨、母黨爲外，異姓在殷商時代婚配不以姓爲準則，用十千分王妣二系，同系爲內異系爲外。如此看，王名顯然不是生日或死日的諡法。却是子姓中支別的記認及長幼的次第。

二、王權轉移的方式

從傳說史看，我國自夏禹起，就有「家天下」的制度。國家的領袖，出自一個家族集團。代夏而爲中國主的商也是如此。商家族發源於山東，與伏羲的後代有淵源。他們的始祖，傳爲帝嚳高辛氏。也就是另一傳說的舜，山海經故事中的帝父。契文中的夔，稱「高祖」。據說由夔到稱商，以契爲商的始祖。契受封於商，賜姓爲子氏。子即巳，即姒。說見另一文。由契而湯方建立商王朝。商王朝的特徵是男權。從未有女主。雖說子爲氏，也爲姓，但王名一直是用十千爲稱。王位的傳遞也是男權的。

男權的王位傳遞方式有幾種：一是父子相傳，二是兄弟相傳，三是父子兄弟交互相傳，四是傳給王之親族，如外戚家之例。總之傳遞是族內的，亦必是男姓。也許可以把它與二認爲是原則。遇到事實上需要之時，就用三、四爲變通之法。

父傳子在我國之例中，多是傳長嫡。本來長幼先于嫡庶。在多配制下，配偶地位有高下，方有「嫡庶」的爭議。如果沒有兒子，當然輪到近親，這樣姪、表（兄弟之子、舅姨之子）都可以算爲本家。不過政治之事，原則雖有，亦要顧到事實情況。故一定要

有一種社會習慣，認可的親疏關係，由此排定一種承繼的法則，才可以希望穩定。雖然這法則遇到特殊情況，也會受到排斥、扭曲，甚或完全被否定的。故說商代是兄終弟及的制度，僅是看來好像是，而實非。商殷數百年歷史絕不是如此單純。研究商殷王位的轉移，就會發現有許多答案難以確知的問題。史料少，早期的傳說近乎神話，故有時只能出之推論而已。

三、配偶的稱謂

商王多配，見于卜辭。似乎各配偶的地位平等，並無所謂后妃妻妾的意識。一直要到帝乙才確有王配有等次的表現。「啓母賤」所以帝辛得立爲太子，承繼王位。商王多配，則是歷朝如此。每期卜辭提到的母某，就是先一代的配偶。不一定是生身之母。孫輩稱祖先之配，都是妣。

武丁四父有六母：甲、丙、丁、巳、庚、癸。只知小乙配庚（人二二九七）。武丁本人有辛、癸、戊三配。確知辛是祖甲之母。可是祖庚甲時代卜辭中稱「母」的三名中没有「母戊」，却多一「母壬」。這母壬無考。（契之瑛解釋有不同）。三期入祀的母戊是祖甲的配偶，康丁之母。可分三期稱母的，尚有母己、母癸。母己似乎是廩辛之母。粹三四〇辭是把母己與兄辛，及子癸的祭祀，放在一起。但不知母己是否祖庚的配偶。母癸是否就屬於祖己？武乙之世生母當是辛。此外武乙祭祀的有另六位：甲、乙、己、庚、壬、癸。其中必當有廩辛的配偶。（武乙有六父七母的卜辭）。

文丁時除了武乙母妣戊之外，尚有四名，即丙、中母己、庚、壬。他祭祀的父，除了武乙外却有七位：甲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癸。武乙有一個兄癸，所以其餘文丁稱父的人，必是大家族中同輩之叔、伯、舅、姨。

商殷的家族制度到了五期，似乎起了一個大的轉變。帝乙卜辭中只見一父一母。父丁是文丁，母癸是文丁之配。沒有其他的多父多母。兄、子都不見祭祀。帝辛時只見祭祀父乙，想必在帝辛時母親尚在。要不然就是有所趨避，而故意不祭祀的。總而言之五期時，一向的家族包括夫妻雙方的家族在內的族團已經破裂。有縮小成爲自己一家的趨勢。這與王權的轉移，配偶的地位，承繼人物合法地位的認定都有關係。

五期以前的王配，從先後祭祀典冊的排列來推測，確是凡有子爲王的女姓（妣）纔有入選的資格。武丁以下的卜辭紀錄可證此說無誤。武丁以前各王，也是如此。有些王沒有入祀的配偶，可能的原因是：（一）沒有生子或（二）子未爲王。子之不能爲王，一部份由于制度，一部份則有個別不同的原因，與制度無關。反之不應爲王也有爲王的。妣中也有妣丁、妣乙，但此二稱的從來不見入祀典，必是與王系妣系的分別有不能變的原因所控制。

王妣系別雖是人爲的。十干爲稱，實是代表此大家族某團的十個分族則沒有疑問。王之特重於丁、乙、甲三千，由於上甲、大乙、大丁，後來稱中宗的且乙，高宗的武丁，都是王朝中重要的領導。王系的配偶，似乎武丁以前，庚宗居首，武丁以後辛宗爲首。不要忘了商王朝以前的歷史是辛宗爲王的。這種王系妣系互相交互遞補的方式，使家族

中兩系能夠保持均勢。是以男女平權，族內婚制內兩族系的外婚制維持的。

契辭沒有女兒的干符的實例。故研究的資料，缺了一部份，只能就看得見的卜辭中，選出可靠的事實，來作結論而已。

四、傳說時代至先商

上述制度的原則既竟。今就傳說與史實看，所述的十干系別說能否有助於了解若干史實？

商的先祖出於帝嚳高辛氏。（卜辭的變）。古代傳說帝王之中，只有嚳稱高辛氏，用干。也就是「辛」氏。高辛有四配。其中有娥氏的女兒簡狄，生商契。契與夏啓都是「甲」。因為啓、契、開，三字讀音是一樣的，甚至於周棄都近。啓名甲，又叫開甲。這樣推測如果可信的話，辛配某干所生者爲甲。這妣干是壬。（例且辛妣壬生羌甲）

有娥氏女名狄，說明戎狄是出之一源。高辛的辛與有莘氏的辛同。有莘氏本爲戎狄之一。起初也許分別尚有，後來都混亂，因此東夷的徐淮夷，也稱徐戎、淮戎。高辛有幸都是東方之人，後來西遷的。

到高辛的子孫王亥王恒之世。有狄稱爲有易。這說明何以亥恒要去牧于有易，因爲有易是他們高祖的外家。王亥在卜辭之中稱高祖亥，祭祀他的日子，多在辛日。他可能也稱「辛」。這是揣測而已。據傳說王亥行爲不檢，爲有易之君所殺。他的弟弟王恒前往報仇，不幸也死于有易（一說是二人同時被殺），所以商族的領導位置，落到王亥幼

子上甲微的身上。上甲終於滅了有易。

殷本紀說上甲是王亥之子。楚辭天問說他是王恒之子。傳說神話說他是恒的幼子。天問又說亥、恒秉承他先世王季的德，「昏微遵迹，有狄不寧」。如是言之，亥恒一世，昏微二世。昏是微之兄。契辭不見昏字。有說昏相當於冥。有說季方爲冥的。讀天問的句法，昏微與亥恒同是比較的兄弟無誤。卜辭之中有高祖亥、高祖王亥、有王恒、有上甲微。也有一個王矢，從未有人知他是誰。我想他就是上甲之兄「昏」。由卜辭之尊敬王亥與上甲，知道王亥必是上甲之父。是否幼子，則不能說。王亥如果干名是辛，上甲爲甲，也符合且辛配壬生甲的例子。

上甲爲先公之首。先公在卜辭之中稱上□、亡、示，一共六位。順甲乙丙丁至壬癸，中間缺了戊己庚辛。這六位順序，有高度的人爲痕跡。後人追溯祖先，也許記憶不明。上甲是位英雄人物。示癸示壬是大乙的祖與父都是確有其人，而且示壬示癸的配偶都有稱謂在祀典之中。其他就不可確知。後人又可知的是上甲到示癸，只有五傳六世。故由甲起加入乙丙丁，及已知的二示。所以其中戊己庚辛都無王可排，付之缺如。由示壬示癸，父子相傳，我們推測先王五傳都是父子相傳的。以二示的王妣子關係我們得到 A B B 與 B A：A 兩個傳遞的情形。

這一段「歷史」，只能看到是父子相傳。

五、早商的五大

商王朝始於大乙。由大乙而下有四個名稱大的即大丁、大甲、大庚、大戊。

大乙生於一八三一B.C.（竹書）。在董作賓譜中爲孔甲二十七年。容庚與張維持說大乙爲商主之時爲一七六六年，這時大乙已六十一歲。又過了十五年，大乙滅了夏桀，故商朝元年爲一七五一B.C.他已七十六歲。卜辭上奉祀的大乙配爲妣丙。所生的兒子是大丁。大丁早卒。雖然未曾爲王，卜辭也尊他如及位之王之樣奉祀，並且記錄下他的配偶爲妣戊，所生之子爲大甲。這三世應該符合上述的父子相傳的原則及系組別之規律。示癸妣甲大乙是BA：A，大乙妣丙大丁是AB：A，大丁妣戊大甲也是AB：A。夫妻必異系，生子則皆王系。大乙以後就有實際問題發生。

其一 是大乙因爲娶于有莘氏，得到伊尹爲媵臣，有伊尹之後才進行推翻夏桀的革命，所以對伊尹則信任有加。這有莘氏的干號可能是辛。她生的幼子是中壬。大乙在位十三年（歿於一七三九）。歿後王位的承繼出了問題。

（一）大丁爲嫡長當立，不幸已亡。所以王位當由大丁嫡長大甲繼承。

（二）伊尹當朝，認爲大甲不堪爲人主，可是中壬又年幼，所以請了一位外丙出來爲王。外丙是大乙妣丙家的男子。從他爲王不過兩三年就死了的事實看，他可能是妣丙的弟弟。是外家，故稱外丙。他的配及子不受奉祀。他本人的地位也是後來才認可的。武丁時不祀外丙。

（三）外丙逝後，伊尹只能把中壬爲王。中壬地位是庶出。如非伊尹當朝，他是不可能爲王的。所以終殷之世，祀典之中，沒有地位。甲骨上有外壬、燕壬，不見中壬。只能

存疑。中壬爲王四年又死了。這時伊尹才把幽禁的大甲迎回歸位。傳說有大甲殺了伊尹。此中有無奪權的事，就不得知。大概伊尹仍是權傾當朝。因爲大甲本也娶了有莘氏女爲后。沒有伊尹，不會如此。

(四)大甲妣辛生子爲沃丁（A B：A）。計時間大甲在位只有十一年。死後沃丁立。傳說伊尹死於此世。沃丁厚葬伊尹。伊尹在卜辭中頗有地位。他受奉祀，他的後代伊陟也是商朝的元老重臣。大甲殺伊尹之說不確。

(五)沃丁死後大庚繼立。據說大庚是沃丁之弟。這是一個疑問。因爲干丁是王系正統。干庚是妣系。本不應爲王。可能是因沃丁沒有兒子，方以其弟承繼，這是變通辦法。不過仍有可疑的是後來祀典之中有大庚，他的配壬，兒子小甲，却把沃丁不提。卜辭之中原來找不到沃丁。今尙書咸有一德就有記沃丁、伊尹、伊陟的事。注疏曰伊陟：伊尹子。大戊沃丁弟之子。却有問題。尙書有沃丁篇、伊陟原命三篇，都已亡佚，可知沃丁絕不是虛構之人。嚴一萍（中國文字新六期五七頁）說三期卜辭中，有一個「二且丁」當是沃丁（圖一、圖二十九或亦是二目丁）。如是則因康丁追祀他丁系丁宗的祖先，計入沃丁，適當二且的位置之故。

沃丁無子，但也可有女。卜辭向來不記的。尙書注疏說大戊：沃丁弟之子，這句話明指大庚而言。這大庚可能是兒女親家同輩的弟。

其二 大庚到大戊一段歷史有些可疑之處。殷本紀大庚之子是小甲。小甲有兩弟，一爲雍己一爲大戊。換言之大庚有三子，而且都曾爲王，可是祀典中大庚只有一妣，除非雍

己、大戊、小甲都是此妣壬所生。我由大乙起逐年計算，雍己或可能與小甲一輩，大戊則絕對不是大庚的兒子。大戊在位有七十五年之多。即使他五歲登極，年紀八十。死於一五六八B.C.大庚死於一六七一B.C.差了一〇三年。無論如何都辦不到！小甲死於一六五六B.C.也距大戊生前八年。不能爲弟，也難爲小甲之子。只有雍己勉強可以做大戊的父親。所以我想大庚生小甲。小甲死後無嗣，所以由外族中選入雍己爲繼。這雍己，可能是大庚或沃丁女兒家的子弟，就是外甥。雍己不是王系，死後又由外家選來一位嬰兒大戊承繼。也許輩份相當，可以說是「弟」，但不是真的親兄弟。附帶證明伊陟更不會是伊尹之子。可能是孫輩。大戊後來配壬生中丁，干符爲B A : A，王位仍回到王系。可以考慮的是董曆譜由大乙到大戊有一八三年之多。竹書只有一五八年，少了二十五年。雖然如此，大戊也很難爲大庚之子。

六、中丁至且辛

大戊以後商王不用大稱。大戊之子中丁有二配：己與癸。當有二子爲王。史記：中丁崩，弟外壬立，外壬崩，弟河亶甲立。如是大戊一妣壬，而有三子爲王。又有問題。想必商之稱弟仍是輩份之辭，并非同父母之謂。大戊子爲中丁，中丁在位不久。死後大戊妣壬家的子姪輩外壬立。輩份爲中丁弟。稱「外」就說明是外家。中丁親生的兒子，已知其一爲蔑甲。(A B : A)。中丁既有二妣入祀，必尙有一子，此子是且乙(中丁妣己或癸生且乙A B : A)。依此下推第三代當是美甲與且辛。不過中丁二配在祖甲周祭

辭中只見妣癸，不見妣己。乙辛周祭則有兩妣。其故未明？弔甲無配，故說且乙爲弔甲子，則且乙之母不見奉祀？有背有子爲王之祭祀原則。可見上說弔甲、且乙爲兄弟，都是中丁之子是可以信得過的。

中丁死後商朝遷徙都城的事出現。本來中丁已遷居於隰。死後舅家之外壬入承大統，兩個兒子，各走一方。弔甲居相，且乙去狄，似乎是各自獨立爲王。弔甲無後，卜辭中沒有妣與子的祀例。且乙則有兩配：己與庚。各有一子，就是且辛與弔甲。前者以系列這是 $AB:B$ ，後者則爲 $AB:A$ 。

且辛之妣據董的祖甲祀譜（二十五頁）是妣庚。出之後上三・四骨的刻辭。原契辭只有「 $\vdots$ ：庚 $\vdots$ ：貞 $\vdots$ ：且辛 $\vdots$ ：」四文。因爲是庚日貞所以董補妣名曰庚。同時骨上文有：「己巳卜 $\vdots$ ：且乙爽七己」之例可愛。且乙前沒有他且，且乙後庚日也只有且辛。辛字雖有些殘，也不像「丁」字，故董補的應屬正確（圖二）。

商氏影本（陳夢家引）貞人行貞辭，且辛妣爲壬（圖三）。又明續六六一，（陳夢家引）有且辛妣甲。如此說來且辛有了三妣：庚、壬、甲。二期的是庚、壬，三期多出一個甲（圖四、五期，續一・一七・七亦有妣甲）。

弔甲的妣也有兩位。陳引哲庵藏骨弔甲妣爲庚（粹二五五亦同。圖八）。二期周祭如是。五期祀譜沒有。三期之時，也有「妣庚弔甲爽」的卜辭。總結上面的敘述是：

中丁妣己妣癸。生子爲弔甲、且乙。弔甲無子爲王。

且乙妣己妣庚。生子爲弔甲、且辛。

且辛妣壬妣甲。羌甲妣庚。

七、且辛到武乙

殷本紀說「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，弟子或爭相代立，比九世亂」由中丁到盤庚九傳，中間遷徙多次，民不聊生，國家多故。其原因是「廢適爭立」爲主。前節已說且乙、羌甲之遷地自立。且辛、羌甲之時亦有類似問題。因爲前朝中丁廢適，（可見卜壬非中丁之子）。二子獨立，各自爲王。且乙算是賢能，商朝復興。且乙死後也有二子。史記似乎說且辛爲嫡長故先立。羌甲爲弟次立。由此兩兄弟開始，訂下了一條傳位法。即兄傳弟，弟傳兄子，兄子再傳弟子。想法雖好，實際上是不能常久如此的。一世一子可以做，每世二子就辦不通。照史記說且辛傳弟羌甲，羌甲傳兄子且丁，且丁傳叔子南庚，南庚又傳給兄子陽甲。到此似乎尙可以行。可是陽甲之兄弟，就生問題。如陽甲傳盤庚，以後小辛、小乙，如何輪到爲王之時？故此必將發生太史公籠統而言的「爭相代立」。盤庚等不到陽甲之傳，所以自己搬到河南「從先王居」。由且乙到陽甲殷都在邢，皆在河北。及至陽甲死後，盤庚才遷殷。我揣測這一段歷史年數有重疊。（羌甲且乙之時可能有過）是這樣的：

陽甲即位。般庚在當年或數年後遷往河南。陽甲死，盤庚遷殷。照董曆譜，陽甲在位十七年，般庚已在河南。這幾年是重疊的。如依竹書或外紀，重疊的年數約四或七年而已。由盤庚起這兄終弟及傳兄弟子的制度就一筆鉤銷。

此段歷史中的南庚、陽甲、盤庚、小辛都無傳人。除陽甲一人外都是妣系的干。「陽甲母妣庚」(人二二九七)的卜辭中庚字雖不一定可靠，其妣有祭祀不載典冊而已。還是甲干爲王系之故。

由年歲看這四兄弟不是親兄弟。雖然且丁有六配之多，我們仍不知何妣爲何王之母。小乙年紀太小，依董訂王年，距且丁九一年之多，又自己做王十載，至少有一〇一歲。還要且丁死那一年生才行。若用竹書，距且丁只有四一年。所以董先生的王年有待修訂。

八、武丁以後

武丁以後殷王傳遞基本上爲傳時王之子。時王有多子，則有兄終弟及的痕跡，可能不是制度。可是時王之所好。如武丁想傳某庶子，而祖甲避位。終立年長的祖庚。祖甲前已說過是妣辛之子。他死後讓內弟廩辛爲王也是特別。廩辛絕對不是祖甲之子。因爲祖甲只有一妣戊生的是康丁。廩辛似乎就是「小外辛」(見嚴一萍綴的屯南四五一三加四五一八〇三九八片)。(說見嚴中國文字新六期六三頁)。以後即皆爲父子相傳。到了帝乙時，這由商以來的外戚爲王的事，完全消滅。家族縮減爲本姓之集團。乙辛不祀多父，更不祀多母。進入周代的情況了。

上面我不嫌煩冗地把商殷歷史，重複說一遍，是想：

(一)藉以說明我假設的王干妣干的大家族集團的制度。

(二)也想從此觀點出發，解釋商殷中一些稱「外」的王，說明其中有些講不通的事。